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9/L.50/Rev.1
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
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
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有关规定吁请各国在制定目标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其对相关或从属鱼种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得的最佳科学证据；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回顾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也于1992年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均同意促进某些渔具和捕捞方法的发展和利用,以尽量减少目标鱼种渔获物的浪费,以及尽量减少非目标鱼种和非鱼物种渔获物,

还回顾1992年在雅典举行的世界渔业会议讨论了渔业抛弃物问题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拟订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时针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正考虑关于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已努力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并确认有必要在这领域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还确认必须继续改进监测和评估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工作、并改良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

1. 注意到渔业在促进可持续的粮食供应和后世后代的生计方面起重要作用;
2. 认为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值得国际社会严加注意;
3. 还认为必须有处理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的持续有效对策,以确保渔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这项对策应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所载的有关原则;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内制定关于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制定关于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² 参看《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A/CONF.151/26/Rev.1(Vol.I和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一》。

6. 邀请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审查渔业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对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有关审议结果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有关审议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以审议此问题。